

监理工作联系单

表号: FD-B3

工程名称: 华能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分布式光伏项目

编号: XXGF-09

致: 华能西秀综合能源项目(分布式光伏)项目部:

事由: 关于华能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分布式光伏项目监理合同周期事宜

内容: 由委托人华能安顺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和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华能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监理合同(ZHTP-1906012)”, 约定监理周期为 217 天(2019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 监理方实际按照贵公司通知提前进场履行监理工作, 日期 2019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1 日已满足合同约定监理服务周期。如贵公司后期继续监理工作, 请接到联系单后 7 个工作日与我公司商务部联系后期的监理事宜。

监理项目部(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总代/副总监):

日期: 2020 年 01 月 06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接收单位:

接收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本表一式 2 份, 由监理项目部填写, 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存 1 份。